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 99 年 9 月 20 日 (星期一) 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 本院第一會議室

出席: 趙永茂 林惠玲 林 端 鄭秀玲 江瑞祥 王業立 王泓仁 蘇國賢 古允文  
林麗雲 鄭銘彰 廖菊蘭 史靜玉 徐斯勤 陳淳文 左正東 林明仁 黃貞穎  
陳南光 古慧雯 陳虹如 李怡庭 王道一 蔡崇聖 何明修 沈瓊桃 劉靜怡  
陳明通 洪貞玲 王辰元 陳玲玉 鄭蕙芬 黃慶齡 陳履洋 蘇暉勝 王柏隆  
彭正龍 張燁峰 葉如凡 (盧詠瑀代)

列席: 葉玉珠 廖天威 唐郁惠

請假: 周繼祥 蘇彩足 陶儀芬 林俊宏 張佑宗 駱明慶 吳聰敏 陳旭昇  
曾熾芬 林萬億 張錦華 陳柏熹

主席: 趙院長

記錄: 陳玲玉

壹、主席報告

人事方面

一、本院 99 年三年一聘之特聘教授為經濟學系王泓仁教授、古慧雯教授、吳聰敏教授三位，聘期自 99.8.1.-102.7.31。

二、99.8.23. 行政院國科會來函，關於 9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

(一) 相關規定略以：

1. 獎勵對象為新聘及現職之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師研究人員 (不含教學績效傑出、行政工作績效卓著、退休人員)。
2. 人數為不超過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之 15% (本校共 297 名額)。
3. 補助額度：前一年度獲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業務費總額之 6.5% (未滿 100 萬元以 100 萬元為申請上限)。
4. 申請方式：申請機關訂定支給規定經行政院同意，同時應經申請機關審核機制及組成審查委員會評估，及國科會審查通過者，予以補助。
5. 補助期間：99.10.1.-100.7.31. 補助經費分兩期撥付 (檢附領據及印領清冊辦理撥款事宜)。
6. 申請期限：99.9.27. 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 因時間緊急且為爭取經費，校方先提報台大講座與特聘教授共 214 人 (本院共 9 人)，至於尚有 83 名額之人選，99.9.8. 校方通知依教師比例分配予各院，本院獲分配 5 名額，產生方式按本院新訂「現職暨新聘績優教研人員給與審核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辦理 (提本次會議討論)，推薦名單於 99.9.27. 送校。

(三) 本院所分配 5 名推薦人選，理應於本院「作業規定」經院務會議、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再由審議小組審議，但因 99.9.27. 前必須將名單送校，時間急迫，故 99.9.9. 院行政會議決議先依本院新訂「現職暨新聘績優教研人員給與審核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辦理，並由本院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審議，依期將推薦名單送校。

(四) 關於本院新訂「現職暨新聘績優教研人員給與審核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為防因

颱風導至本日院務會議無法開會，影響本案行政時程，本院緊急於 99.9.17. e-mail 給代表，是否同意以下處理，並於當日下午前回覆，（結果將作為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院務會議決議）：

1. 9/20(一)若因颱風停止上班

(1)院務會議無法召開，先將「現職暨新聘績優教研人員給與審核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送校，以便排入 9/21(二)行政會議討論。

(2)將提下次院務會議確認（時間另行通知），若代表有任何意見，則將修正條文報校核備。

2. 9/20(一)若正常上班：院務會議如期召開，本案於院務討論後立即送校，並提 9/21(二)行政會議討論。

共發出 51 封 e-mail，至截止時間共計 33 位回覆同意。因本日正常上班，故回覆結果作廢，本案於本次會議討論後立即送校。

三、99 學年度本院教師休假研究有：政治系張亞中教授 (99.8.1.-100.7.31.)。經濟系魏凱立教授 (99.8.1.-100.7.31.)、葉淑貞教授 (99.8.1.-100.1.31.)、鄭秀玲教授 (100.2.1.-100.7.31.)、熊秉元教授 (100.2.1.-100.7.31.)。社會系林鶴玲教授 (99.8.1.-100.1.31.)。社工系余漢儀教授 (100.2.1.-100.7.31.)。國發所邱榮舉教授 (99.8.1.-100.7.31.)。

四、99.9.6. 校人字 0990038220 號函，各一級單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比例應達單位加保人數 3%，進用不足額之罰款，目前以一級單位為計算單位，扣款金額以基本工資扣款，連續 2 個月不足額單位以不足額人數 1.5 倍基本工資扣款，連續 3 個月以上不足額單位以不足額人數 2 倍基本工資扣款。未達應進用身障人數之單位（計算至二級單位），暫緩編制內職員、助教及約用人員之進用。本院 99 年 9 月需進用身心障礙者 7 人，目前進用 9 人，進用不足人數以一級單位計算後為 0 人，但以二級單位計算，系所不足人數為 6 人（政治系 2 人、經濟系 2 人、社會系 1 人、社工系 1 人），請各單位聘用人員時，優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 教務方面

一、本校於 99.9.28 上午於總區第一會議室舉行教師節慶祝會，頒獎表揚教學傑出及研究傑出師。本院亦將於 99.9.27. 上午於本院第一會議室舉行教師節慶祝會，頒獎表揚教學優良及服務資深教師。

二、99.9.8. 校教字第 0990038644 號函，為利推動學習成果導向教育，清楚定義學習成效與成績評量關係，本校自 99 學年第一學期起實施等第制評量。

#### 總務方面

一、99.9.8. 校教字第 0990038636 號函，為維護校園安全，即日起於校區內發生之意外事件皆須填報災害事件報告單至環安衛中心備查。

二、近日靠近本院新建工程地點(位於校總區)，發生單位財物失竊，請各單位、系所及各研究室，於上班時間和非上班時間留意人員進出及加強門戶管理，尤靠近施工地點之社會系及國發所請特別加強門戶管理，人員離開時請確實將門窗上鎖。

三、暑假期間本院工程執行情形如下：

99 年社會科學院暑期工程執行情形一覽表
----------------------

項次	工程名稱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1	經研大樓屋頂全面修漏	99.7.15	99.8.15
2	綜合大樓東西側樓梯鋁窗防水暨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旁樓梯內外牆防水整修工程	99.7.20	99.8.18
3	研究大樓一樓平台地坪整修	99.7.21	99.9.1
4	行政大樓2樓第1會議室陽台天花板及牆面整修	99.7.22	99.8.15
5	校門口地坪整修	99.8.21	99.9.10
6	綜合大樓前地坪整修	99.9.2	近日內完工
7	22教室前殘障坡道整修	99.9.5	99.9.10

#### 會計方面

一、99.6.21.校會字第 0990024722 號書函，為符合法令規定加強財務控管，自即日起校內教職員工演講、審查、口試等酬勞，請於事後檢據核銷，不予辦理借款。

#### 有關邁向頂尖大學

一、因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第二梯次預計於 100 年下半年度開始，校方為避免 100 年上半年度無經費提供執行，及考量 99 年執行率需達 75% 方能撥第一梯次第二期餘款，請各單位預先將 99 年預算分配數調整切割為兩個執行期(99.01.01-12.31 及 100.01.01-06.30)，以供整體控管。

二、由院辦公室統籌之補助之項目(包括英文潤稿、英語授課、教師及碩博士生出國發表論文、國際研討會及個案申請等)，往年經費不足均由院長機動經費支付，惟該項經費多已留至明年作為 SSCI 國際期刊(APJAE、PER)及人事費使用，故自即日起停止申請，俟 100 年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核撥，本院確定執行方式後再另函通知。

三、本院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至 99.9.10. 執行率分別為：學術領域全面提昇經費為 11,870,430 元，執行率為 61.10%。「人文社科領域提升研究能量」經費為 12,430,000 元，執行率為 59.98%。推動國際交流經費 4,510,000 元，執行率為 57.66%。中國大陸研究中心經費為 10,000,000 元，執行率為 32.14%。

四、99.08.26.教秘字第 0990037321 號函，因本校頂尖計畫資本門執行率偏低，請各單位於 11 月底前將資本門核銷完竣，以免影響下期經費分配。

五、2010 上海交大世界大學學術排名，本校為 127 名，較去年 150 名前進 23 名；倫敦國際高等教育資訊機構(QS)世界大學排名，本校為 94 名，較去年前進 1 名。

#### 有關遷院

一、國發所、社會系地下室車道入口舊基礎與本工程連續壁施作位置重疊，需敲除舊基礎，互助營造經宗邁建設師提出之變更圖說及建議，於 99.6.24 開始施作國發所及社會系舊車道基礎切割及打除作業，其因暑假期間午後大雷雨使得工地積水，無法施作，致工程略有延宕，該項工程已於 8 月底完成。

二、有關臺北市政府環保局辦理「臺北市公共工程圍籬綠美化評選活動」，本校擬提報本工程參加評選，已請互助營造全力配合。另教育部擬於明年度提報本工程參與金質獎選拔，亦請互助營造積極做好準備。

- 三、因本工程地面破碎及開挖支撐工項，會造成較大噪音與震動，原請互助營造盡速於9/13日開學前完成，但由於前述國發所及社會學系連續壁工程延宕的緣故，所以最快要到10月才能完工。由於目前已經開學，互助營造亦同意在不影響課程的情況下，靠近教室的部分儘量利用星期六、日施工，如果一定要施作也會避開教室附近。
- 四、有關本院新建工程最重要的部分在於清水混凝土模板的施作，總務長特別央請土木系詹穎雯教授參與協助，並給予互助營造及台泥公司建議與指導，目前有關清水混凝土的工作會議已經開了5次。

## 貳、各單位補充報告

### 一、林惠玲副院長：

本院教務分處因減少三名員額，致人手不足，有關教課上課講義印製，請於前一日送件，以免影響教學。

### 二、林 端副院長：

依99.8.17.第2635次行政會議決議，本校境外學生（外籍生、僑生(含港澳生)及陸生等)100學年度學雜費繳費標準先暫定為本校同學制、同學院99學年度學雜費之2倍，之前入學之境外學生逐年調漲25%學雜費。此將使境外學生之財務問題更趨嚴重，校方可研議相關獎助措施，以吸引優秀學生前來就讀。

##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 一、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教師聘任評審作業要點」第9-15點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於99.9.15.送校。

### 二、修正「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案。

決議：

(一) 修正通過。

(二) 原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聘委會』負責審議專任及兼任教師之新(改)聘、合聘、解聘、停聘、不續聘、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教授休假研究等事宜。……」改為「『聘委會』負責審議專任及兼任教師之新(改)聘、合聘、解聘、停聘、不續聘、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教授休假研究等及兼任教師之新(改)聘案事宜。……」

執行情形：於99.9.15.送校。

### 三、學生代表郭俊廷：

紹興南街北側門(靠近經研大樓)僅開放小門，下雨無法撐傘通行，遇到近期這種大雨，一收傘勢必淋濕，進而危害師生健康。

決議：請總務分處協助處理。

執行情形：

(一) 本院紹興南街北側門已開放全開，開放時間為：週日至週一(含例假日) 06:00AM-00:00AM，其餘時間關閉。

(二) 本分處多方考量仍以維護院區安全為主，同學如有疑慮請多多指教。

##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人事組

案由：訂定本院「現職暨新聘績優教研人員給與審核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 99.8.17. 來函，有關「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略以：

1. 經費來源：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控留 10% 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控留 10% 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未獲頂尖、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學校，由教育部編列）、學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經費、國科會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會專款經費（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

2. 實施方式：

(1) 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學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經費者，由大專校院依教育部所訂「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訂定說明」，自訂彈性薪資支給規定後，報教育部備查。

(2) 本校訂定之「現職暨新聘績優教研人員給與作業要點」刻正報部備查中。校方請各學院儘速訂定「現職暨新聘績優教研人員給與審核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行政會議審議。

二、本作業規定經 99.9.9. 9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三、99.9.14. 第 2636 次行政會議審議附帶決議「未升等者不得申請加給」，另參考其他學院將女性教師懷孕或生產應給予保障、作業時程等加入均本院作業規定。

1. 其中未升等者不得申請加給、女性教師懷孕或生產應給予保障新增於第二點第二項。

2. 作業時程已於第七點第二項規定，配合校方規定期限前提出，是否如部份學院明確列申請時間，請討論。

四、檢附本校「現職暨新聘績優教研人員給與作業要點」、本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本院「教師評估辦法」供參。

決議：通過。

案二

提案人：社會工作學系

案由：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第 8、10 點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99.6.25. 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通過。

案三

提案人：社會工作學系

案由：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課程委員會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99.6.25. 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通過。

案四

提案人：院辦公室

案由：檢具本院與中國吉林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繁體、簡體草案各 1 份，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與中國吉林大學業已於 96.10.16 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母約與交換學生協議書。

二、吉林大學行政學院多次表達欲與本院簽約之意願，院長於 99.9.2 前往吉林大學參訪時，該院周院長除盛大歡迎外亦提出要與本院簽約一事。

三、檢附本院與中國吉林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繁體、簡體草案各 1 份。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原修正條文第三條：「……。除非任一方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修改為「……。除非任一方於到期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

案五

提案人：人事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第十三條第四項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

一、業經本院 99.6.28. 第 131 次（98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討論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係將有關教師 3 年內教學總評鑑值之最低平均值 3.50 修正為 3.70，乃係配合本（99）年 4 月 27 日第 26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本學院教師評估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教學評鑑受評人於評估期間接受本校教務處教學評鑑所有授課科目之總評鑑值平均未低於 3.7（含）者，評估委員對其教學之評分不得低於 70 分。」辦理。

決議：通過。

案六

提案人：人事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

一、本修正草案係配合本（99）年 6 月 1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新修正「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幾與實施要點」辦理。

二、旨揭作業規定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於第二條第一項資格要件增列兼顧教學、研究、服務績效。

（二）於第四條增列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得比照本規定辦理聘任為特聘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三）於第七條增列第三項限制：「特聘教授於應再審議之年度，不得列為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之候選人。」，原第三項遞移為第四項。

（四）刪除第八條第一項「，經第三次通過推薦聘為特聘教授者得按月支給特聘加給至退休或離職止」文字。

（五）第十條修正為「本規定每三年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行政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六）檢附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幾與實施要點」。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散 會 (14:25)